

##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7月1日，公司与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于苏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废水工程，合同金额为25.675万元。

2018年7月2日，公司与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于苏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购买原材料，合同金额为15万元。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华参股的其他企业，持有其25%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进行审议、公告。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关联方王学华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补发了公告编号为2018-046的《苏州

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

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进行学习，遵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